國立嘉義大學115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　　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　　席：林翰謙校長(洪滉祐副校長代理)　　紀錄:林益全技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
事項一	擬訂本校「115年度環安中心管理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環安中心	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業於115年1月5日依計畫表內容執行各項業務。	洽悉
事項二	擬訂本校「115年健康服務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衛保組	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保組業於115年1月5日依計畫表內容執行各項業務。	洽悉
事項三	擬修正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提請討論。	環安中心職安組	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業於115年3月24日將修正要點提送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	洽悉
事項四	擬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環安中心職安組	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業於115年3月23日將計畫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網頁周知。	洽悉
事項五	擬訂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學務處衛保組	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保組業於115年1月14日將修正後計畫刊登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洽悉
事項六	擬訂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學務處衛保組	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保組業於115年1月14日將修正後計畫刊登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洽悉
事項七	擬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修正案，提請審查。	學務處衛保組	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保組業於115年1月14日將修正後計畫刊登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洽悉

事項八	擬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衛保組	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保組業於115年1月30日將修正後計畫刊登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建議事項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定
事項一	建請要求緊急電話及廁所求救鈴之業管單位限期改善並追蹤管考維修進度,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環安中心職安組	駐警隊通知已完成檢修，職安組擬於假日或不干擾師生教學、作息時段進行複查。		請職安組進行追蹤複查

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組

一、職安署來校檢查

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排定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於115年3月26日來校檢查，現場依序查核食科系分析實驗室→活動中心外瓦斯儲存櫃→機能系加工實驗室等三處地點。依查核表內容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膳委會已繳交瓦斯自檢表，食科系分析實驗室、機能系加工實驗室與瓦斯儲存櫃已分別完成第1次訪視，不符合及改善情形如下表。

日期/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月14日/食科系食品分析實驗室 ※3月23日檢視改善情形	1.請補貼緊急聯絡資訊。	已標示
	2.電箱前有雜物妨礙開啟，室內走道有雜物妨礙通行。	已清除
	3.氮氣小鋼瓶未固定。	已移除
	4.排風扇人員可及高度無護網。	停用風扇
	6.危害化學品無清單、無安全資料表。	已製作清單,補SDS。
	7.分裝調製藥品未正確標示，未妥善儲存於防洩盛盤中，陳年調配藥品建議報廢。	於3月3日報廢部分老舊藥品約145公斤，並清運實驗室廢液7桶。
	8.老舊原裝藥品無中文標示。	
	9.設備停用未標示，冰箱未標示用途。	已標示
1月30日/機能系精密加工製造實驗室 ※3月18日檢視改善情形	1.熱壓機操作空間狹窄，不足80公分。	已調整空間配置
	2.熱壓機地面漏油。	已清除
	3.熱壓機/加工機無安全操作規範。	已放置
	4.室內走道有雜物堆積妨礙作業。	已清除
	5.銑床/熱壓機/熱壓成型機無緊急停止鈕。	加強警示，另老舊停用機台標明僅作為教學展示。
	6.有插座裸露與不足情形，致延長線分接太多，請正規配	已配線安裝插座，已

國立嘉義大學115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線安全用電。	收妥電線。
	7.藥品應妥善儲存於藥櫃中勿隨意放置，除濕機與空壓機旁多桶溶劑未標示內容物。無安全資料表。	已移除不明藥品
	8.加工機室後方地面有突起電線易使人絆倒。	請以地面壓線槽改善
	9.加工機室前方電箱無中隔板。	已加裝中隔板
2月25日/膳委會餐廳外瓦斯儲存櫃	1.滅火器壓力不足	3月20日已更換改善
	2.瓦斯洩漏偵測器未通電等不符合情形	

二、實驗場所訪視與緊急應變設備巡檢

配合環保單位來校稽查毒關物運作，一併至應化系、農藝系、食科系、微藥系、農生系、水生系等棟館實驗室進行職安訪視，巡檢鄰近安全器材櫃。

三、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15年3月	環安中心確認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分工表初版
115年4月	1.依初版分工表通知相關單位檢核實施計畫，內含檢核項目與檢核指標以利先行審視。 2.召開分工說明會議，如有疑義可調整分工內容。
115年5-6月	各單位收集與彙整佐證資料
115年6月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若有新事項立即通知各分工單位。
115年7-8月	請各分工單位自行登入系統，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由環安中心進行校內檢核，如有狀況隨時與分工單位聯繫調整。

四、實驗實習場所教育訓練

預定於115年5月辦理輻射防護3小時回訓課程，以及8月底於學年初辦理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為期2天課程，屆時將通知校內相關使用X光機單位及實驗實習場所派員參加。旨在維護校園實驗場所安全，使學生認識危害物質、危險機械設備等潛在之危險性，並確實配合執行實驗場所安全管理，以避免危害發生。

五、輻射源管理(更新日期115年3月19日)

應化系X光粉末繞射儀新任管理者蔡老師已取得18小時輻射操作人員訓練證照，儀器業於1月21日進行安全性測試，機器無輻射外洩之虞，操作人員劑量暴露評估未達輻射工作人員程度，3月初取得測試報告送經核安會審核通過取得登記證明，可恢復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非密封物質	
		登記類		登記類	
裝備名稱		粉末繞射儀		P-32(9.95MBq) S-35(37MBq)	
廠牌/型號		SHIMADZU XRD-6000		IZOTOP	
證照	存放位置	應用化學系 A17-102		生農系 A27-105	
	操作人	蔡 OO		張 OO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0967 號		物字第 2200008 號	
	效期	1200224 測試		**停用期限 1160713**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登記類			
裝備名稱		獸醫 X 光機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移動型獸醫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廠牌/型號		TOSHIBA KXO-12R	TOSHIBA TSX-101A 64CT	RUNYES RAY98P	POSKOM AIR-RAY20
證照	存放位置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B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操作人	黃 OO	黃 OO	黃 OO	黃 OO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7562 號	登設字 2012998 號	登設字 2018800 號	登設字 2021461 號
	效期	1180327 測試	1190805 測試	1170105 測試	1191013 測試

六、加強承攬管理與場地租借使用危害告知

為符合職安法新修法規內容，建請修正本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請立切結書人交付承攬時，應辦理防災事項及配合承攬管理義務，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危害告知，且交付二者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已簽請總務處資產組、新民聯辦、民雄聯辦、產推處行政組與體育室配合辦理，若遇有校外機關團體承租借校內場地，請要求填具本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及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會辦環安中心職安組。另為強化本校承攬安全管理，擴大危害告知範圍，另發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可善用本校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因素告知單。

七、機械設備操作資格及證照效期追蹤

經檢視本校實驗實習場所操作人員證照列表，其中園藝系實習農場第一種壓力容器、木設系木工廠中型固定式起重機、生機系機電館龍門吊架與動物試驗場中型固定式起重機，目前無合格操作人員，若違法操作勞檢單位可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以罰鍰，請暫停該項作業，並請盡速派員取得操作資格；另食科系食品加工

廠孫小姐(小型鍋爐)及動科系動物代謝實驗室（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於本(115)年度接受回訓，請派送操作人員接受回訓以維持資格，職安組已於1月初簽會相關單位提醒，其中動科系蕭姓操作人員已回訓。

八、公共危險物品儲量

嘉義市環保局函請本校填報「115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安全管理」自檢表，其中蘭潭校區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統計已達管制倍數 22.88倍，依消防法規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則為應實施保安監督之場所，為保障校園公共安全，將提醒儲存量較大的單位逐步減少常用溶劑與燃料如正己烷、乙酸乙酯與汽柴油等易燃液體存量。

九、本校疑似職災調查

年假後有同仁告知單位主管欲請假，因不確定該員過年期間住院是否與工作時跌倒有關，故進行事業單位職災通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於115年3月3日上午來校調查，該員自述2月初於綜合教學大樓外滯洪池旁執行吹落葉作業時跌倒，經查該處無監視器查無影片，事發時亦無其他同事目擊。因該員提供之聖馬爾定醫院職業醫學科診斷證明，尚難確認其住院是否與工作時跌倒有所關連，為期公正，本校已請傷員備齊相關醫學證明文件，逕送勞工保險局進行職災鑑定，據以認定是否屬職業災害，俾憑辦理後續申請公傷假與醫療補償。該員已於3月12日復工，3月20日拆線後復原情形良好。

十、校園安全巡檢及安全衛生宣導

(一)不定期校內巡檢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1月2日	林森校區樂育堂天花板木架拆除工程	1/2下午於林森校區樂育堂附近巡檢，承攬商信捷正在進行天花板木架拆除工程，於現場要求施工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隨時注意安全並設置適當護圍及警示。	—
1月15日	蘭潭校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室內整修工程	1/15 下午於蘭潭校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附近巡檢，承攬商正利用高空工作車在進行燈具設置工程，於現場要求施工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隨時注意安全並設置適當護圍及警示。	—
1月15日	蘭潭校區應化一館友善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1/15下午於蘭潭校區應化一館附近巡檢，承攬商正進行打除作業，於現場要求施工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隨時注意安全並設置適當護圍及警示。	—
1月23日	電物一館	1/23上午於電物一館附近巡檢時發現，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掛直結式搭乘設備搭載勞工	安全處置： 1.1/23以不符合矯

國立嘉義大學115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進行高處樹枝修剪時，勞工未確實配戴安全帽及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正與預防措施報告請業管單位轉知承攬商改善。 2.2/3收到改善報告。
1月30日、2月2日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餐廳前庭步道整修工程	1/30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附近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利用超長移動梯當工作台於高度2公尺以上進行SDGs帆布海報設置作業而無適當防墜措施。因墜落風險高，於現場立即要求停工而改用吊車附掛搭乘設備方式或高空工作車或施工架。	安全處置： 1.1/30立即要求承攬商停止作業。 2.2/2承攬商改以吊車附掛搭乘設備方式進行作業。
2月5日	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	2/5下午在蘭潭校區學生宿舍5舍附近巡檢時，發現有以下不安全事項：(1)利用合梯進行高處作業之勞工未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2)其中一名勞工站於站立於頂板作業(3)一座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於現場立即請承攬商改善。	安全處置： 2/6以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含改善內容)轉知營繕組。
2月26日	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	2/26下午於民雄校區學生宿舍附近巡檢，承攬商正進行電風扇裝置作業，於現場要求施工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隨時注意安全。	—
3月9日	蘭潭校區瑞穗館屋頂防水工程	3/9下午瑞穗館附近巡檢時發現，打除作業現場留有酒精飲料空瓶，立即要求承攬商改善。承攬商負責人表示，會加強教育訓練，如工人再犯，承攬商將對工人罰款。	—
3月12日	蘭潭校區瑞穗館屋頂防水工程	3/12下午於瑞穗館附近巡檢，承攬商正在進行吊掛作業，於現場要求作業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反光衣物等安全防護具，隨時注意安全並設置適當護圍及警示，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範圍。	—
3月17日	蘭潭校區應化一館友善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3/17下午在蘭潭校區應化一館附近巡檢時，發現有以下不安全事項：(1)作業勞工施工時未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2)鋼管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無安全之防滑梯面(3)板料及合梯未綁結固定(4)地面不平整，鋼管梯一腳只用石塊墊高(5)作業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安全處置： 3/18以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請營繕組轉知承攬商改善。

(二)安全衛生宣導

日期	宣導內容
1月8日	為維護寒假及春節期間之校園安全，請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2月5日	為強化本校出租(借)安全管理，請各單位於將管理之場域、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依職安法規定執行危害告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2月23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危險區域)地圖業已修正完成，請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2月26日	跌倒(滑倒)預防宣導，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安全，以降低人員或財務損傷之風險，請查照。
3月23日	公告實施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以維作業安全，請查照。

十一、校園公共意外保險

115年校園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為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險費為56萬5,808元，保險期間為115年2月20日0時至116年2月20日0時。

十二、營繕工程施工前安全衛生宣導

列席總務處於1月20日、1月28日、2月2日、2月5日、2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召開之施工前會議共7場，宣導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施工單位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十三、校園安全(危險區域位置)地圖

為落實校園公共空間安全，1月19日發文請總務處營繕組、民雄總務組、新民聯辦、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衛保組、秘書室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於開學前更新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危險區域位置)地圖，2月6日提供更新資料予廠商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危險區域位置)地圖，並於2月23日發布通知及環安中心網頁更新。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職場衛生管理暨健康保護：

(一)母性工作場所健康保護：

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母性健康保護收案名單，總收案人數總計3人(2位產假中、1位育嬰留停)，均已完成工作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健康諮詢與追蹤管理。

單位/員工	環境風險分級	健康風險分級	風險因子	管理措施
A單位 A員工	第一級	第一級 (育嬰留停)	無	定期追蹤

B單位 B員工	第一級	第一級 (產假中)	無	需確實使用防護具
C單位 C員工	第一級	第一級 (產假中)	無	定期追蹤

(二)人因性危害預防：

配合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發放填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問卷總計 107 份，共有 20 位肌肉骨骼症狀調查>3 分（疑似有危害），其中 6 位拒絕面談，14 位皆已結案。

(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配合「教職員工年度健檢」發放異常工作負荷問卷，總計共133份，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內容分析後建議諮詢共計12位，其中2位已諮詢，10位待安排醫師諮詢或納入健康管理追蹤。

(四)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作業現場危害評估：

配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進行新民游泳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場所環境檢點/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經評估後為低度風險。針對建議改善場館2、3樓樓梯照明一事，於11月11日偕同職安人員赴現場檢測照度，亦提供相關建議予該單位主管知悉，並於115年1月23日獲改善情形回覆。

(五)教職員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管理追蹤：

1.統計前三大體檢異常依序為 BMI、腰圍及總膽固醇，個案關懷以督促同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為主，另將安排醫師諮詢或納入健康管理追蹤。

2.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項目之同仁，於發放健檢報告時一併提供「健康檢查 結果異常回覆聯」，回收率達99%(1位同仁已退休)。

3.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符合法規健康管理要求，無三級以上或工作相關健康異常人員。

(六)職業災害健康服務及改善

1.114年8月－勞工執行鋸樹作業時受傷。據勞工描述，當時單手扶持樹枝固定，另一手持電鋸作業，因電鋸震動致操作不穩滑動，造成誤傷自身。

2.114年12月22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時，安排前述受傷人員接受醫師諮詢評估。醫師建議如下：

2-1 受傷傷口已癒合，評估可從事原作業內容。

2-2 建議作業時配戴防切割手套，並於作業場所備妥外傷處置用品，如紗布、彈性繃帶、棉棒及生理食鹽水等，作為醫藥箱主要配備項目。

3.115年2月24日－依建議配置相關防護備品及醫藥箱。

(七)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服務,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執行臨場服務統計如下。

114年12月臨場服務(12/22)	115年1月臨場服務(1/9)	115年2月臨場服務(2/9)
1.健檢追蹤3人 2.工作相關傷病1人	1.健康諮詢1人 2.健檢追蹤1人 3.過負荷預防3人	1.健檢追蹤5人 2.人因危害預防2人
紀錄已完成	紀錄已完成	紀錄已完成

(八)職護提供健康管理服務175人次，114年12月至115年2月統計如下。

項目	人次
體格檢查報告審查	46
承攬外包胸部X光審查	62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檢追蹤、諮詢	5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7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9
母性健康保護	1
合計	175

(九)「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設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放時間為上班日早上7時至晚間10時，中心健身器材設有跑步機一台、仰臥起坐設備一部及飛輪機五部等健身器材，歡迎本校教職員同仁善加利用。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每月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年度/月份	114/12	115/1	115/2	共計(人次)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16	36	24	76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162	150	138	450

(十)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114年12月19日：辦理「經絡按摩DIY教學」活動，邀請嘉義基督教醫院中醫科方建喨醫師蒞校，假蘭潭校區瑞穗廳進行講習，共計 87 人參與，簡報內容已公布於本組網頁供參。

(十一) 網路衛教宣導：

1. 114年12月19日：教育部來函轉知自11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鼓勵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
2. 115年2月5日：為防範年後流感、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育部來函提供「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各項防治措施。相關宣導副知及E-mail至校內各單位及其所屬知悉。
3. 115年3月3日：教育部函知COVID-19疫苗接種擴大「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公費接種對象接種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本組網頁活動專區。
4. 115年3月4日:教育部更新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5年2月修訂版)，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相關資訊已公告本組網頁傳染病防治宣導專區。

(十二) AED管理業務：

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函知於115年3月18日假嘉義市政府衛生局601會議室辦理「CPR+AED管理員訓練課程」資訊，請核派需複訓之AED管理員參加（管理員證照效期為2年)，並於課程結束後至衛生福利部AED急救資訊網更新AED管理員訓練效期。相關資訊於115年1月22日會辦相關單位完畢，另E-mail通知校內各AED負責人逕行完成報名。
2. 為維護AED蜂鳴器功能及電池穩定，預計於115年3月17日配合市府衛生局委託廠商免費進行全面檢測及蜂鳴器電池更換，共計8台AED。相關資訊於115年3月9日會辦相關單位完畢，另已E-mail通知及副知方式通知校內各AED負責人，預先檢視單位AED貼片及電池效期是否將屆。

肆、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伍、建議事項：

建議委員：石淑燕專案組員

※事項一

事由：建請人事室依據114年12月24日114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注意事項第二點，將原「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決定：請人事室據以修正。

※事項二

事由：「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中，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內容提到，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40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一般健康檢查結果1份送交受檢人員,1份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而40歲以上的公務人員可自行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並依在職身份別逕向主管處室申請補助，沒有提到要送衛保組留存。建議在「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標寫以下內容：本校為保障教職員的健康與安全，了解員工的健康狀況，請同仁依本校的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規定，將個人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逕提供衛生保健組參考。

衛保組說明：

(一)關於事項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第五點實施項目2(5)點，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自行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得逕予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管理；本組係提供專業健康服務與協助。

(二)爰如委員建議修訂「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相關內容，因涉現行制度及規範調整，建請權責單位（人事室）就其適法性及實務可行性進行研議。

決定：請人事室參酌辦理相關內容修正事宜。

陸、散會：下午2時35分

國立嘉義大學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健康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薪資代碼		出生年月	年　　月	年齡	年滿　　歲
補助金額	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		上次申請補助年度	年度	
單位主管核章			校　長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人事室核章					
主計室核章					

茲領到

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編制內教職員年滿 40 歲(計算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者，均可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健檢當日得核予公假 1 日，最高補助金額為 4,500 元，以每 2 年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同仁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將個人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逕予提供衛生保健組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0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及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實施目的

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四、實施單位

本計畫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為規劃人員，各單位配合本計畫執行(表 1)。

五、實施項目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流程圖 1)

1.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1)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須再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經聘僱單位主管檢視後之體檢表及「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表」，擲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2)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在職員工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各處室提供主管之教職員工身分別名單，進行篩選並通知當年度符合資格者，統一安排於規定時間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3)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一般健康檢查結果 1 份送交受檢人員，1 份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

(4)一般健康檢查費用，除計畫性研究助理及單位自聘人員由雇主（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校補助。減免申請方式：

A.專案及契僱人員、未滿 40 歲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本校安排於規定時間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者，由本校統籌支應。

B.40 歲以上，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對象:可自行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並依其在職身分別，逕向主管處室申請補助。

C.各單位自聘且具勞保身分人員:可自行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各該聘僱單位（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自行負擔。

(5)個人自行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得逕予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管理。

(6)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若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並在規定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一般健康檢查。

(7)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7 年。

3.特殊健康檢查

(1)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與環安中心職安組職安人員彙整本校從

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游泳業從業人員，以及食品從業人員名單，篩選並通知當年度應受檢人員，安排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

(2)分級管理：

針對本校對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表 2)，應建立其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3)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惟自聘人員的經費由聘用計畫主持人或聘僱單位負擔)。

(4)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放 1 份送交受檢人員，1 份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

(5)個人自行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之報告得逕予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管理。

(6)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若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者及符合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特殊健康檢查。

(7)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如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0條規定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30年。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依四項計畫作業流程與內容執行。

(三)健康諮詢、工作相關傷病(職業傷病)預防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度與合格醫院簽訂臨場服務合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臨場服務，供教職員工健康諮詢服務與實地訪視，調查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可能危害，提出作業環境與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建議，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健康促進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透過健康檢查數據分析或問卷，調查教職員工健康狀況與工作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健康促進作為。本校亦將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建立並提升教職員工健康觀念。

六、本計畫執行作業如流程圖2，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表 1.健康服務計畫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協辦單位人員	進度狀況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1.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與追蹤管理	學務處衛保組/環安中心、人事室、研發處、總務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2.在職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與追蹤管理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學務處衛保組/環安中心、人事室、研發處、總務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學務處衛保組/環安中心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健康諮詢、工作相關傷病(職業傷病)預防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臨場服務	學務處衛保組/環安中心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健康促進	1.健康教育宣導	學務處衛保組	預定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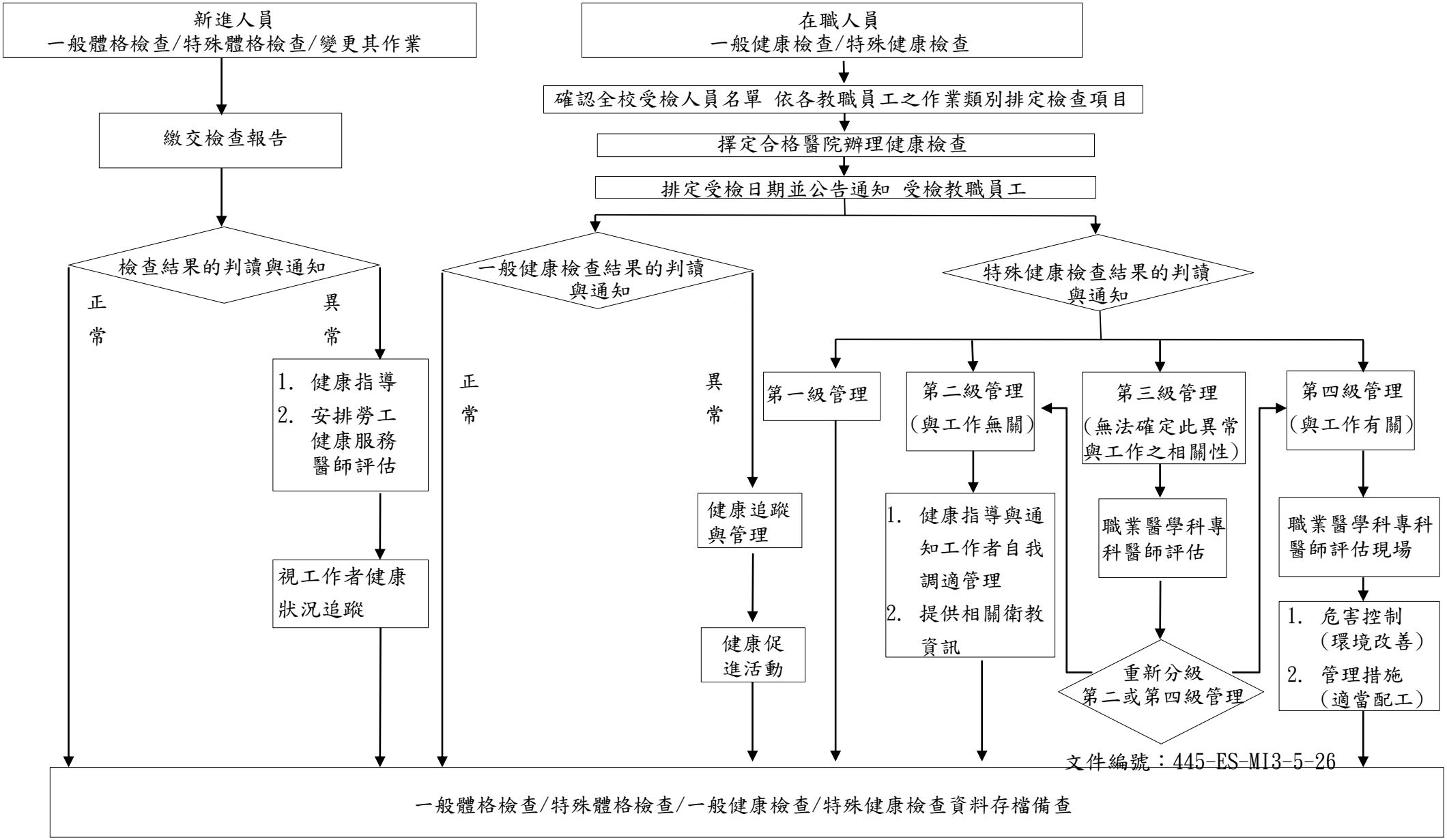
			實際進度															
	2.健康促進活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3.急救訓練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表 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銦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流程圖 1.健康檢查實施流程圖



流程圖 2.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